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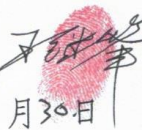
议价协议

甲方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红山路支行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贾龙，该行职员。联系方式：13999254677。

乙方：王继峰，男，汉族，1974年3月16日出生，身份证号：650104197403165816，联系方式：18999945678。

甲乙双方就王继峰名下位于海南省儋州市那东公路3、4公里处左侧粮食储备后半段(阳光棕榈)A-9栋8号别墅(不动产权证号：107115号)的房产双方协商一致议价结果：壹佰陆拾万元整(1600000.00元)。有效期为：一年，自2020年5月30日起至2021年5月29日。

甲方：
2020年5月30日

乙方：
2020年5月30日